



东莞理工学院
(中国, 广东省, 东莞市)

与

新墨西哥大学
(美国, 新墨西哥州, 阿尔伯克基市)

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合作双方为东莞理工学院与新墨西哥大学。

双方相信本协议将有助于提升两校学生的国际化思维, 为学生提供更多教育机会, 并为双方教职员创造专业提升机会;

双方在学术及文化层面具有共同的合作意向和利益, 并达成此协议, 为双方的合作提供框架构建和指引。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合作项目类别

1.1 原则上, 双方希望开展多领域的合作, 例如:

- a. 建立合作学位项目 (双学位或者联合学位);
- B. 学生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c. 合作研究、课程共建、共同举办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和座谈会，以及联合授课和讲座；

d. 交换出版物、学术报告及其他学术类信息；

e. 学生以及教职人员的双向交流交换；

f. 共同协作促进专业化的发展；

g. 文化类项目；

h. 为希望完成对方学位项目的学生提供入学机会；

i. 语言教学；

j. 双方意向合作的其他项目。

1.2 本协议将被视作双方未来所有具体项目协议的母本文件。各具体合作项目都必须依照该具体项目协议的条款进行。各具体项目协议将记录双方所承诺的所有事项，且需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3 本协议下各合作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取决于各方用于开展某具体项目合作的可用资金情况，以及各方通过外部渠道获得的相应资金数量。除具体项目协议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双方雇员的活动费用须由双方各自完全负责。

2. 协议期限，协议的更新、修订和终止，以及纠纷调解

2.1 本协议经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生效，并自最终完成签署之日起



五年内有效。除非出现以下情况致使协议终止，否则本协议将自动延至下一个有效期。

2.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的书面签字，可进行修订和/或修改。

2.3 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必须提前至少18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但须保障已参加合作项目的所有学生可以继续完成各自的课程学习，并确保任何已开展的合作项目在协议终止后仍可按原具体项目协议完成合作活动。终止协议是免责的。

2.4 本协议是在双方互信的基础上，依照双方的行政法规和管理程序予以制定。如出现任何纠纷，双方应以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

2.5 本文件用于记录双方达成的完整协议内容。协议原件一共4份，2份英文，2份中文。双方各自保存中英文协议原件各一份。

3. 通过传真或邮件传送的副本

本协议可能会在两个或者多个副本下执行，每个副本都将可被视为原件，但所有这些副本都应该构成同一个协议。如果签字是以传真或者用.pdf的格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该签名与亲笔签名的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4. 通知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需向合作对方发送通知，则所有的通知都须以书面



的形式提出，经由通知发出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以下的地址。任何一方要改变电子邮件的地址要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所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得到对方的邮件回执均将被视为已送达。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fice
Dongg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 1 Daxue Road, Songshan Lake
Dongguan, Guangdong, 523808, P. R. China
86-769-22861828
e-mail: 252430298@qq.com
<http://en.dgut.edu.cn>

Director, Global Education Offic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MSC063850
Albuquerque, NM 87131-0001 USA
1-505-277-4032
e-mail: geo@unm.edu
<http://geo.unm.edu/>

东莞理工学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Lin'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李琳，校长

日期: 23/03/2016

新墨西哥大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Robert C. Franklin'.

罗伯特.弗兰克林，校长

3.23.16

日期: